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廖晉瑩
電話：05-3620123#250
電子信箱：jinny1108@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50011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11769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本縣「105年各國民中小學119擴大防火宣導工作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消防局104年12月30日府授消預字第1040243135號函辦理。
- 二、為加強社會防火責任，減少火災及其他災害發生，請貴校依宣導重點及實施原則，教導學生消防常識，強化防火教育。
- 三、本計畫分3階段實施，日期說明如下：
 - (一)第一階段：自105年1月14日至1月20日止，計7天（119消防節前後期間）。
 - (二)第二階段：自105年2月5日至2月14日止，計10天（農曆春節前後期間）。
 - (三)第三階段：自105年2月19日至2月23日，計5天（元宵節前後期間）。
- 四、請貴校將宣導執行要點及宣導活動資料照片等相關成果資料留校備查，本府將視業務情形另案辦理成果考核。

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



105/01/15

1050000189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消防局、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
2016-01-15
14:41:36



裝



訂

線